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155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一五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現代學報編輯部 編輯

現代學報

第一卷第一——三期

南京：盧逮曾，一九四七年鉛印本

第一五五冊目錄

現代學報 第一卷第一期	一九四七年一月	……	一
現代學報 第一卷第二、三期	一九四七年三月	……	一二七
文風學報 創刊號	一九四七年三月	……	二四五
文風學報 第二、三期合刊	一九四八年五月	……	四〇三

現代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目次

立法院通過之大赦案	吳	學	義
中國史上之天治觀念與民本政治	陳	顏	遠
現階段中國土地分配問題之解決方案	彭	霖	南
五代十國對遼的外交	盧	達	曾
漢簡永元六年曆譜考	董	作	賓
太平天国女營考	羅	爾	綱
太平天国東北王內訌考	羅	爾	綱
貴州仲家趕表風俗與其流弊	吳	定	良
地球年齡之推算	許	德佑	遺著
阮上曲 (文藝)	陶		雄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獨立出版社總經售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現代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目次

立法院通過之大赦案	吳學義
中國史上之天治觀念與民本政治	陳顯遠
現階段中國土地分配問題之解決方案	彭壽南
五代十國對遼的外交	盧連曾
漢簡永元六年曆譜考	董作賓
太平天国女營考	羅爾綱
太平天国東北王內訌考	羅爾綱
貴州仲家趕表風俗與其流弊	吳定良
地球年齡之推算	許德佑遺著
隄上曲（文藝）	陶雄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現代學報社編輯

現代學報

下期要目

- | | |
|---------------|-------|
| 記沈炳巽水經注校本的過錄本 | 胡適 |
| 回教徒翻譯事業及其影響 | 潘啓基 |
| 倮文祭經的種類述要 | 馬學良 |
| 明代的疆域與明代的國防 | 王崇武 |
| 太平天国逸書考 | 羅爾綱 |
| 冰川之美 | 黃汲清 |
| 黔遊譚地 | 許德佑遺著 |

創刊辭

在目前：出版學術刊物 不是輕而易舉的事。它和其他事業一樣，同受人力和財力的限制 但另外的事實：却使我們忽視了當前的限制 燃燒起新的希望，另外的事實，所指的是：

學術研究 在目前已喚起國人普遍的注意。在以前，我們不是沒有學術，也不是沒有認真切實的學者 然而，那都不過是孤獨的生長在學苑裏的奇花異草而已，既沒有吸收到豐富的營養 也未嘗獲得同情的注意，祇是聽其寂寞而生，終至於枯萎以死。這損失 從文化觀點來估量 確是鉅大的，然而無可補償的。八年的長期抗戰 對於中國以至於全人類的歷史 都是無比的大事。首先挺身而出 抗擊侵略國家的是中國，結果，侵略者崩潰了，而中國新生了。這偉大的史篇將永遠照耀於中華子孫的耳目，教育着他們，鍛鍊着他們的自信心和創造力，

相應於這偉大轉變的中國學術，在抗戰期中：不但沒有落後，反而向前躍進了。我們的科學，無論理論的或應用的，已經有了自己的理論和發明；我們的藝術，包括文藝，繪畫和雕刻，比起從前來 取材的區域更推廣了，表現方法更切實而有力了。尤其是古代典章文物的研究，隨着學者們的流徙，而有意外的收穫，所有的進步，全說明了一件事：中國在發現他自己 自然這種發現不過剛開始而已。但是，我們必得珍重這千載難逢的良機，因此 我們籲請全國的學者在這劃時代的轉變期中 合作起來，把學術的種籽更普遍 更深入的散播在我們的國土裏，爲了將來得以收穫更豐盛的果實。

我們，本是學術界的工作者，想着憑藉這新生的刊物，來策勵我們自己的研究工作。另外的，同時也是最主要的，大規模結集全國學者的寫作，在他們之間，建築互信和合作的道路 希望本刊在全國學者的培植下得到我們所預期的發育和成長，使得它對於學術獻出持久而堅實的努力。

獨立出版社

發行大學參攷用書
供應各級國定課本

◇新書一般◇

墨子校注	吳毓江校注	定價四十四元
財政學	曹國卿著	定價六元貳角
刑法學	蔡樞衡著	定價四元正
印度哲學史略	湯用彤著	定價四元四角
清史探微	鄭天挺著	定價三元六角
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	羅常培著	定價一元四角
西漢經學與政治	楊向奎著	定價二元二角
老殘遊記（漢英對照）		定價五元正

以上各書均按定價八百倍發售

◇各地分社◇

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台灣·重慶·杭州·廣州

立法院通過之大赦案

吳學義

一 經過的程序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〇三次會議通過之大赦案，係司法院院長居常務委員正去年冬向國防最高委員會提出者，軍政部陳部長誠亦於去年年底，簽呈蔣主席請求於三十五年元旦頒佈大赦令。國防最高委員會將此兩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該兩案均含大赦性質，與特赦事件不同。大赦案件，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所定程序，應由行政院提出。本案擬請依法交行政院移送立法院審議」。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除漢奸案件應不赦免外，照審查意見交行政院迅速辦理」。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將上項決議案函知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於三月初函送立法院。其時立法院已準備還都，不及在渝審議。四月還都南京，即開始初步審查，繼經過刑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五月十一日第二九九次會議，即還都後之第一次院會討論，經決議「緩議」。六月十八日第三〇二次會議，因一部分委員臨時動議，重付大會討論，決議重付刑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開刑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經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國防部白部長等列席陳述意見。六月二十五日第三〇三次院會，經二小時之討論，照審查報告通過。於是此全國注目之大赦案，幾經波折後，終於完成立法程序。

二 大赦之根據

此次頒行赦典之原因，由於抗戰勝利。誠如立法院刑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所云：「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今當勝利之後，頒行赦典，自有重大意義」。此就戰時普通刑事罪犯而言，已屬情有可原；若揆諸人數加倍之戰時軍事罪犯，則其罪行尤堪憫恕！良以八年苦戰，以劣勢裝備對抗優勢裝備之強敵，每難達成任務。近代戰爭，決勝於科學，火力，配備。欲以精神制勝物質，勢甚困難。其因作戰不力，不能完成任務者，在當時為

達到抗戰必勝之目的，固不惜嚴刑峻法，予以處分，然事後思之，實堪憫恕。一般犯罪原因，既可諉諸社會環境之不良；戰時軍事人犯，不能達成任務，亦應歸咎於科學落後，裝備不良，故除主管普通罪犯之行政院、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首長，主張頒布赦典外，其主管軍事人犯之軍政部及收組後之國防部長官，亦主張頒布赦典，要非無因！

三 大赦之內容

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立法院審議之「罪犯赦免減刑條例草案」，包含赦免與減刑兩種。其罪輕者赦免，罪重者減刑，甚合乎刑事政策及實際情形，殊不必不分罪刑輕重，一律予以赦免。此項赦免及減刑，均為普遍的一般性，只須合於其所規定之犯罪種類，不問何人，均適用之。故其性質，為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前半所規定之「大赦」，與同條後半所規定之「特赦、減刑、復權」不同——，後三者為具體的個別的對於特定犯人之特赦。因大赦對象及範圍之廣泛，其政治的作用重於法律的性質，即欲以政治的權變之非常舉措，以濟經常司法之窮。故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九條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十一條第二款，均規定大赦案應由行政院提出。蓋政治上有無必要，應由行政院斟酌權衡；而審查議決之權，則屬於立法院；然後由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八條）。立法院第四屆三〇三次會議通過之刑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謂「似可由國民政府擇一適當日期，頒佈赦令」，即表明國民政府有頒行大赦之職權。

大赦對象及範圍之廣泛，已如上述。其效力之強大，亦迥非特赦減刑復權所可比擬。即：（一）已受刑之宣告者，其宣告應為無效；在執行中者，應即停止其刑之執行。不獨若特赦之事實上免除執行刑罰，且法律上之犯罪與刑罰，均根本上歸于消滅。其後雖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亦不適用刑法第四七條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該條所云「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赦免」兩字，係專指特赦及減刑而言，不包含大赦在內。因既經大赦，根本上不構成再犯也。（二）未受刑之宣告者，追訴權消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二九四條三款，三三五條）

四 除外規定

因大赦效力之強大，為預防流弊，歷來大赦多設除外之規定，以限制其範圍，剔出某種犯罪，排除其適用。猶憶民國十四年一月段祺瑞氏為臨時執政時頒布之大赦令，除外殺害直

系血親尊親屬，故意殺人，盜匪，強盜強姦，放火，決水等罪。此次立法院決議大赦之除外規定，有下列五種。

（一）戰爭罪犯 國際戰爭罪犯，屬於太平洋戰區者，由東京戰爭罪犯國際法庭審判。其德國部分，在紐倫堡戰爭罪犯國際法庭審判。國內部分，則由陸軍總司令部依照「戰爭罪犯處理辦法」，設立戰爭罪犯軍事法庭審判。由倫敦總會規定三十幾種罪名，適用國際法國際慣例，陸海空軍刑法普通刑法及其他法律。同盟國既無赦免戰爭罪犯之例，且正在加緊審判，我國自不能濫施赦典於罪魁禍首，以免引起國際糾紛，亦所以慰抗戰殉難軍民在天之靈。爲避免誤解，用特首列明文除外，以正視聽！

（二）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此爲懲治漢奸之基本規定。漢奸爲國家民族之罪人，懲治漢奸，不唯伸張國法之尊嚴，且含有教育的意義，各方均無主張赦減者。且未遂亦在所不赦。未遂雖因客觀上之障礙未發生結果，但其主觀上之惡意則與既遂同。至誣告漢奸，則實質上並非漢奸罪，不過加重其刑，予以警惕，應與一般誣告罪同，（刑法第一六九至一七二條）准予赦免。

（三）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八條之罪 本條例爲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者。抗戰後期，生活高漲，意志薄弱見利忘義之徒，貪污之風盛行。爲爭取勝利，遏止有妨抗戰之貪污風氣，乃由立法院制定特別法，嚴加處罰。第一條規定適用之人及事物，凡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及其共犯，均適用之。第二條及第三條爲其主要之規定，第五條則爲其未遂罪，因其主觀的惡意與既遂同，故不予赦減。第八條爲直屬長官庇護屬員貪污，以共犯論。鑑於此類事實之多，亦予除外。其他，如第六條爲預備或陰謀犯，第九條爲審計會計等人員明知他人貪污而不告發，均屬情節輕微，第十條則爲誣告貪污，根本上非貪污罪，爲一般誣告罪，故均在赦免之列。

懲治貪污條例，爲適應戰時之環境與需要而制定者。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然戰後貪污現象，竟有加無已，尤其復員接收人員，變本加厲，行同「劫收」。不唯有玷官箴，實墮政府之信譽。故在戰後仍有繼續適用本條例之必要，立法院乃予修正文字，未改內容，呈請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此次審議大赦案，本於一貫方針，詳審輿情，爲澄清吏治及整肅紀綱，經慎重討論結果，決予除外。

（四）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是爲逆倫罪。我國古來法制，首重倫常，逆倫罪向在不

赦之列。雖事實上逆倫案件甚少，但仍予列舉除外，以示尊重倫常之觀念，古今如一。

（五）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抗戰期間旅川八載，深知煙毒之害，甚於洪水猛獸。而種製販運者，大都為特權階級，特勢橫行，利慾薰心，置民族健康於不顧。其情狀之可惡，比諸盜匪因迫於飢寒而走險者尤難宥恕。一路哭不如一家哭，故特除外為不予赦減。（第二條第三條一款，第四條一項二項前段四項第五條）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及再度吸食鴉片者亦同。（第六條）本款規定，非欲暴露弱點，乃正所以表示政府嚴厲禁絕煙毒之決心與政策。

此外，本刑為唯一死刑之罪，有主張不予赦減者，其立論並不正確。因從消極方面言，並不能包含逆倫罪（刑法第二七二條一項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販運毒品鴉片罪（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一項二項前段三項第五條），而須另為除外之規定，惟可包含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之罪。而從積極方面言，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之規定，大半為唯一死刑，如第二條至第十二條共計十一條之多，其餘規定罪刑者只六條。如因其為專科死刑之罪，不予赦減，則對於軍事罪犯殊欠公平。而軍事罪犯人數之多，其罪行情節之最堪憫恕，已如第二節所述。若竟因戰時規定為唯一死刑，一律不予赦減，則此次因抗戰勝利而頒行赦典之意義及作用，可謂喪失大半。為爭取勝利，對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在戰時固不惜威以嚴刑峻法，使其完成任務。若抗戰勝利之後，復摒除其在赦減之外，則如第二節所述，殊太違背情理。且其情節重大之現行犯，依戰時軍律第十九條之規定，戰區司令長官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其他各條，自應准其同受赦減之恩惠，方為公平。

五 赦減之標準

赦減之標準如下：

（甲）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者，均赦免之。

（乙）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依下列標準減刑。

（一）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三）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此次之大赦案，依罪刑之輕重，分別赦免與減刑之辦法，甚為合理。蓋一律赦免，恐有妨

社會秩序與被害人之感情，權衡攷慮，故依其法定罪刑之輕重，分別作兩階段處置。最近意大利舉行之大赦，亦分赦免與減刑兩種，既比較公允及切合實際，且足以補救除外規定較少之流弊。——罪重者只予減刑，不予赦免，等於一半除外。

民國三十五年普通法院監犯約二十五萬人，軍事人犯約五十萬人，兩共約七十餘萬人。在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之犯罪，可適用赦減辦法者，佔全數五分之三，約五十萬人，一旦施行，可節省囚糧不少。戰時各地監獄敗壞殊甚，均有人滿之患，時值盛夏，疾疫流行，加以疏釋，亦適合時宜。

六 結語

此次之赦典，為勝利大赦。所謂舉國同慶，乃慶祝曠古未有之抗戰勝利。囚犯亦為國民一份子，故應使其在舉國同慶之中，同享與民更始之國家赦典。抗戰八年，監犯調服軍役者達數十萬人，其中不少建立功勛者。在監犯人，尙知遵守紀律，並有節食獻金救國者，其事其志，均屬可嘉。在抗戰期間，犯人及其家屬親友，均以企望抗戰勝利，頒布赦典相期待相慰勉。今果全面勝利，自宜頒佈赦典，以慰全國囚犯之呼籲及希望。至國內尙未全面和平及實施憲政，乃國內之另一政治問題，固無妨赦典之頒佈也。

因此次之赦典，為勝利大赦，故大赦之斷限，亦應以國定之勝利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太平洋戰區受降之日為分界。在此日以前之犯罪，多為抗戰時期之犯罪，合於第二節所述大赦之理由。此日以後之犯罪，則悉為抗戰結束後之犯罪，既與戰時無關，自不可攬入勝利大赦之中，以免寬縱僥倖之譏。

大赦案已經立法院通過矣，專待國民政府擇一適當日期頒佈赦令。並由主管機關迅速依法執行。更希望犯人懷於勝利大赦之得來匪易，澈底改過自新，為頂天立地奉公守法之善良國民！

中國史上之天治觀念與民本政治

陳 頤 遠

(一)

任何初民政治莫不假神權而爲治，我國自亦如此。惟在多數民族中，繼神權政治而興者，一方面形成宗教之獨立地位，一方面樹立其君權政治；民的地位之重要，則始自君權衰落之秋也。倘以此爲例，則我國數千年中，初既爲巫覡政治，繼又爲君權政治，似在中國政治或其思想史上，對於民的地位亦只佔有最後之數頁而已！況在我國古昔，不特敬天畏天，尊君崇君，抑且民字之本義，極爲卑微。說文：「民衆萌也」。書經呂刑：「苗民弗用靈」；鄭注，「苗民三生凶惡，故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春夏繁露深察名號篇「民，瞑也」；「米出禾中而禾未全美，善出性中而性未全善，民之號，取之瞑也」。賈誼書大政篇「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故惟上之所挾，而以之民無不化也，故曰民萌」。夫以萌盲冥瞑等義爲民字之解釋，則民的地位似更不足道矣。

然返觀史蹟，民治觀念固甚薄弱，但「民爲邦本」之民有觀念，「政在養民」之民享觀念，則極發達，並運用之於實際政治，吾人姑錫其名爲民本政治。民本政治之進展，乃我國歷史上之特有現象，而與各民族在政治過程中之通例所不同者。間嘗考其癥結所在，乃有說焉。我族肇始，雖亦神權爲治，但在以後，並非純然崇拜物質上之天，如詩經黍離「悠悠蒼天」，黃鳥「彼蒼者天」之謂；亦非純然視天爲萬物創造主，如猶太教等尊天之例。天之被尊崇也，不在萬有之外，仍係將天納於人事之中；故其敬天畏天之目的，不在將來享樂於天國，仍係寄希望於現在的人間。雖在巫覡政治，其晚期亦偏向此途，因而最初固依神權爲治，其結果，天對大衆，並不成爲宗教上的神。且自周代，興於殷世祭儀之禮，一變而爲劃分封建等級之標準；不僅「王用享於西山，小人弗克」，即貴族間對於祭之對象，依然有其等級。蓋惟天子得祭天地，諸侯除魯國爲周公封地，特加優禮外，皆不得爲之；大夫士更無論矣。此固使天子從祭禮中而顯其尊，魯君從祭禮中而有其榮，然大衆既不得對天祭祀，即可免去其對天之偶像的崇拜，而所謂人神兩者間之靈的接觸，心的交響，遂不可能。於是天至